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111202100906 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1）37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用地单位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配套工程
批准用地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1-2014-000001，电子监管号：4401002014B00147）
用地位置	白云区广园路333号
用地面积	地表总面积：贰万柒仟肆佰捌拾肆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18867平方米，道路面积789平方米，绿化面积7828平方米。）
土地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051）、住宿餐饮用地（052）、商务金融用地（053）、其他商服用地（054）、街巷用地（103）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挂牌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无
1. 根据《关于申请确认羊城汽车厂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穗规函〔2013〕144号）、《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穗挂出〔2014〕第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1-2014-000001，电子监管号：4401002014B0014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440111-2014-000001号的变更协议之一号，电子监管号：4401002014B00147-1）和《关于广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配套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资源业务函〔2021〕7352号）核发。 2. 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按《关于广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配套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资源业务函〔2021〕7352号）执行。 3.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古墓、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项目代码：2010-440111-81-03-000349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